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

誠如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的地點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款銀行**」）的分行索取。

本公司接獲收款銀行通知，基於尖沙咀東分行（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於近期搬遷，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已獲重新安排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在位於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的分行派發。除上述重新安排外，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派發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的所有其他地點及收款銀行的分行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所有有關股份發售的重大資料已在招股章程披露。董事確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以致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宜受到影響，亦無出現任何新的重大事宜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馮志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志榮先生、黃志偉工程師及馮美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